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30041998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，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，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卓參。
說明：
一、復某縣政府93年10月8日府工土字第0930042673號函及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3年10月11日(93)泉星字第087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，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、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、第3條各定有明文。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、決算之審核報告，縣議會之議決案，縣政府應予執行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，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，地方制度法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，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，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。準此，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、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。